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蕭登耀

電話：22289111-55812

電子信箱：georgel2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6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61152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61152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10061152_ATTACH3.pdf、
387040000E_1110061152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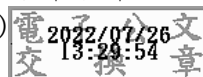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7月20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186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7/26



1110004623

有附件